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99号

当事人：乌苏市裕兴和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4QJNOP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甘河子镇供销社南侧

经营者：魏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王国云、王林对位于乌苏市甘河子镇供销社南侧的乌苏市裕兴和超市进行监督检查时，在进入该超市右手散装食品销售专区的货架上发现：①“丰小萌”牌轻甜蜜果蛋糕（经营者魏 现场称重）0.74公斤；执行标准：GB/T20977；登记证号：Z150200871；生产日期：见包装；保质期：150天；包装喷码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制造商：聊城市东昌府区利丰园食品厂；厂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冯庄村；②“童本童”牌木糖醇三明治蛋糕（经营者魏 现场称重）0.54公斤；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2437152600968；执行标准：GB/T20977；保质期：150天；生产日期：见包装打码处；包装喷码日期为2023.04.18；生产商：高唐县顺佳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南转盘北200米路东；③“麦达园”牌雪沙饼（经营者魏 现场称重）2.91公斤；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2413052803336，执行标准：GB/T20977，生产日期：见包装；保质期：5个月；包装喷码日期为2023年5月1日；制

造商：宁晋县鑫泰源食品有限公司；地址：宁晋县苏家庄镇西马庄村村北。以上三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三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向该超市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102号）和《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3〕1011）。该超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0月11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并指派王国云、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0月12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裕兴和超市于2023年8月26日从乌苏市玉莹批零商行购进“丰小萌”牌轻甜蜜果蛋糕（执行标准：GB/T20977；登记证号：Z150200871；生产日期：见包装；保质期：150天；包装喷码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制造商：聊城市东昌府区利丰园食品厂；厂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冯庄村）2件，每件2.5公斤；“童本童”牌木糖醇三明治蛋糕（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2437152600968；执行标准：GB/T20977；保质期：150天；生产日期：见包装打码处；包装喷码日期为2023.04.18；生产商：高唐县顺佳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南转盘北200米路东）1件，每件4公斤；2023年9月17日从乌苏市玉莹批零商行购进“麦达园”牌雪沙饼（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2413052803336，执行标准：GB/T20977，生产日期：见包装；保质期：5个月；包装喷码日期为2023年5月1日；制造商：宁晋县鑫泰源食品有限公司；地址：宁晋县苏家庄镇西马庄村村北。）1件，每件4公斤；截止案发时，当事人以每

公斤 20 元销售“丰小萌”牌轻甜蜜果蛋糕 1.76 公斤，剩余 0.74 公斤，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 24 天；以每公斤 20 元销售“童本童”牌木糖醇三明治蛋糕 3.46 公斤，剩余 0.54 公斤，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 26 天；以每公斤 30 元销售“麦达园”牌雪沙饼 1.09 公斤，剩余 2.91 公斤，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 10 天。由于该超市销售食品未做销售记录，无法确定上述三种食品在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三种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 83.8 元（0.74 公斤×20 元/公斤+0.54 公斤×20 元/公斤+2.91 公斤×20 元/公斤=83.8 元）。该超市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经营者魏 [REDACTED] 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丰小萌”牌轻甜蜜果蛋糕、“童本童”牌木糖醇三明治蛋糕、“麦达园”牌雪沙饼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情况；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丰小萌”牌轻甜蜜果蛋糕、“童本童”牌木糖醇三明治蛋糕、“麦达园”牌雪沙饼的违法事实的存在，以及进货数量、价格和销售数量、销售价格；

6、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供货商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和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1张，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年10月11日对乌苏市裕兴和超市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8、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经当事人现场称重对超过保质期的“丰小萌”牌轻甜蜜果蛋糕、“童本童”牌木糖醇三明治蛋糕、“麦达园”牌雪沙饼数量认定的事实；

9、提取的“丰小萌”牌轻甜蜜果蛋糕、“童本童”牌木糖醇三明治蛋糕、“麦达园”牌雪沙饼正、反面包装照片3张，证明上述三种食品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99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并且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

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当事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丰小萌”牌轻甜蜜果蛋糕 0.74 公斤（生产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童本童”牌木糖醇三明治蛋糕 0.54 公斤（生产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麦达园”牌雪沙饼 2.91 公斤（生产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2、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